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报送登记表

荆建档A01（ 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必填项 | 法定代表人 | 必填项 |
| 住所地 | 必填项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必填项 |
| 工程负责人 | 必填项 | 经办人 | 必填项 | 联系电话 | 必填项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必填项 |
| 建设项目地点 | 必填项 |
| 建筑工程面积 | 必填项（按规划许可证或规划核实总建筑面积填写）平方米 | 总投资 | 必填项（按施工合同土建部分造价填写）万元 |
| 交通/管线工程（规模） | 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或地下管线工程填写）米 | 管线性质 | （市政工程或地下管线工程填写） |
| 管线测绘单位 | 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或地下管线工程填写） |
| **告知事项：**一、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档案的验收及报送应按照《建筑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规范》（DB42/T1908-2022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。二、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》（GB55032-2022）第4.1.5条第2款：“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，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类别和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，将全部工程文件收集齐全，整理立卷，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”。三、《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工作指南》（鄂建[2022]53号）第四条第三款：“组织完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，并取得档案专项检查结果”。四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|
| 建设单位承诺：**我单位已知晓上述告知事项，并保证按告知执行，以及提交的材料真实、有效，符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。** 建设单位盖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